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347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对杨雯同志通报批评的决定

各公司、部门：

经查，2014年中期营销会期间，桐君阁连锁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巴南区分公司（5分公司）杨雯经理未按集团公司规定参加会议，且未向公司完善请假手续。

为严肃会议纪律管理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杨雯同志通报批评。

望各公司（部门）人员引以为戒，严格自身要求，加强会议纪律管理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9月23日印发

拟稿：陈斌

核稿：陈斌